

#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場地借用及收費原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5 次系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~6 及 8 點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附件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090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~6 點及附件、增列第 10 點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5 日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系上空間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二點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場地借用及收費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系各場地設施以提供系上教學、研究及師生活動為主要目的，於不影響本系各項活動時，得予提供使用；對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宣傳性質之活動及婚喪喜慶者，不予提供使用。若活動內容違背此目的或有其他顯有未符規定者，本系得立即制止並停止使用權利。
- 三、本系提供借用之場地及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四、提供借用程序：
  - (一) 使用者應先行接洽本系辦公室，以瞭解場地設施、使用規定、收費標準及入校停車等有關事項。
  - (二) 校外機關團體應備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，於活動前一個月、最遲兩週前向本系申請借用。須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(附件一)，並完成借用相關程序後得准予使用借用之場地。  
校內單位：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及校內轉帳通知單，經本系審核通過者，借用單位留存申請表影本，正本及校內轉帳通知單由本系留存；未通過者，原表退回。  
其他個人性質活動：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，經本系審核通過者至出納組繳費後，申請表送至本系留存；未通過者，原表退回。  
本系師生逕至系辦公室登記借用。
  - (三) 使用場地前應派人瞭解設備操作及門禁等有關事宜。
- 五、借用收費等級：
  - (一) 第一級：校外團體舉辦之活動。
  - (二) 第二級：
    1. 本系與校外團體合辦之活動。
    2. 校內其他單位借用。
    3. 本系師生及系友等舉辦個人性質活動。
  - (三) 免收場地費：
    1. 本系辦公室及所屬教師未對外收費之相關業務及活動。
    2. 系、所學會未對外收費之活動。
    3. 學生因修習本系課程、論文研究所需必要之實作練習。
- 六、場地使用規範：
  - (一) 場地借用申請表經核定提供使用後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活動性內容，於使用 7 日前完成借用手續並一次繳畢應繳費用。

- (二) 場地佈置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於使用完畢應儘速復原，並保持場內清潔，活動期間全面禁煙，且需派員維持秩序及安全。
  - (三) 使用單位應遵守活動場地之相關規定及管理人員之勸導。
  - (四) 未經本系同意，不得自行接配電源管線、移動場內設備或任意張貼海報、破壞牆面、地板等設施。
  - (五) 場地設備如遇有遺失或不正常使用而致損壞時，借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負擔賠償之責。
  - (六) 使用單位如有違上述有關規定，本系得隨時終止使用場地，日後並拒絕受理該單位之任何申請。
  - (七) 已核准使用場地，於使用期間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事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一部份或全部：
    - 1.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使用 3 日前通知本系並經核准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。
    - 2. 因天然災害或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，致無法如期使用，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所繳費用。
  - (八)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須確定所有設備（含冷氣、電燈等）皆已關妥，確實把門窗鎖上，並帶走個人物品，方可離去；如有個人物品遺失或毀損，請自行負責。若累積 3 次不良紀錄後將不再借用該使用單位（人）。
  - (九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場地借用期間如遇停電、設備臨時故障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活動無法舉辦時，本系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經本系同意提供借用之場地，如遇特殊情況時，得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、地點；若無法配合，本系將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不得請求賠償異議。
- 九、借用單位舉辦活動期間對於所有參與人員應負公共意外之責任。
- 十、使用單位（人）使用本系學習空間，如有車輛進出校區，須另依「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」申請及繳費。
- 十一、各項場地收入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」之規定使用，以因應本場地工作人員之勞務費（含加班費、工讀金、清潔費）與場地之維護及經營所衍生之必要費用。
- 十二、本原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空間借用收費一覽表

場地名稱		規格/設備	原則最低借用 人數	至多可 容納人 數	收費標準(元/每小時)		
					第一級	第二級	備註
1	N208 會議室	投影機、白板	3	20	300	150	
2	N217 研討室	短焦投影機、白板	3	12	250	125	禁止攜帶 飲食及飲 水進入
3	個別諮商室	單人座沙發	2	1 對 1 晤談	75	50	
4	家族/家庭諮商 室	沙發組	2	5	100	75	
5	N218 討論室	桌椅	2	6	75	50	
6	N221 會談室	沙發組	2	5	75	50	
7	N222 遊療室	沙箱、遊療物品	2		75	50	禁止攜帶 飲食及飲 水進入
8	N219 冥想紓壓 室	沙發組	3	15	300	150	
9	團體諮商室		5	30	400	200	
10	N224 群體動力 實驗室	投影機、白板、桌 上型電腦、麥克風	10	40	400	200	
11	N524 教室	投影機、白板、桌 上型電腦、麥克風	5	30	400	200	
12	N526 會議室	投影機、白板、桌 上型電腦	3	20	300	150	

附註：

1. 請事先致電系辦公室確認場地使用情形。
2. 另佈置及排演期間按半價計算。不足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。
3. 使用單槍投影機及無線麥克風，請自備筆記型電腦及電池。
4. 入校停車收費事宜應依「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」自行向本校南大校區總務處申請及繳費。
5. 上列場地收費包含水、電及冷氣空調等費用。
6. 夜間及假日另加收工作人員加班費每小時 1,000 元。

##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場地借用申請表

※場地借用請詳閱本系場地借用及收費原則

申請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申請單位		連 絡 人		電話	
借用事由					
預計人數					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208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217 研討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諮商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族/家庭諮商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218 討論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221 會談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222 遊療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219 冥想紓壓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諮商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224 群體動力實驗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524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526 會議室				
借用日期	年   月   日 (星期   ) 至 年   月 日 (星期   ) 止	起訖時間	時至      時止，每日共計 時		
場地 使用費	計新台幣   萬   仟   佰   拾 元整	繳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單位轉帳，請填寫校內 轉帳通知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校內單位請至出納組繳納		
申請人	指導老師	經辦人	單位主管	出納組	
				非校內單位繳費請在此蓋章	

※本表由心諮系存查